



论辩证法的叙述方法

—三个伟大的构想

E·M·凯德洛夫著 章云、马迅译

▲求实出版社▲

72627

16

D607A
论辩证法的叙述方法
——三个伟大的构想

〔苏〕 Б·М·凯德洛夫 著
章 云 马 迅 译

求 实 出 版 社

АКАДЕМИЯ НАУК СССР
ИНСТИТУТ ИСТОРИИ ЕСТЕСТВОЗНАНИЯ И ТЕХНИКИ
Б.М. Кедров
О МЕТОДЕ ИЗЛОЖЕНИЯ ДИАЛЕКТИКИ

ТРИ ВЕЛИКИХ ЗАМЫСЛА
ИЗДАТЕЛЬСТВО НАУКА, МОСКВА, 1983

据苏联莫斯科科学出版社1983年版译出

论辩证法叙述方法

——三个伟大的构想

〔苏〕 Б. М. 凯德洛夫 著

章 云 马 迅 译

*

求实出版社出版发行

新华书店 经 销

河北新华印刷一厂印刷

850×1168毫米 32开 13.625 印张 354 千字

1988年7月第1版 1988年7月第1次印刷

印数 1— 3000 册

ISBN 7-80033-030-3/B·4

定价 3.40 元

3607/20

出版说明

苏联著名哲学家凯德洛夫院士的《论辩证法的叙述方法——三个伟大的构想》，是一部研究辩证法的学术专著。

作者以丰富的第一手资料，论证了马克思、恩格斯、列宁在不同时期提出的关于撰写唯物辩证法著作的构想，并把三位革命导师的构想加以对比分析，说明这三个构想在本质上是一致的，即认为辩证法的叙述方法应当是从抽象上升到具体的方法。

本书对于研究马克思主义辩证法史，特别是研究唯物辩证法体系，具有很大的学术价值，特此翻译出版，供广大哲学社会科学工作者参考。

本书由章云、马迅翻译，朝晖参加了核对全部引文和誊写工作。

编 者

1985年10月

作者的话

本书是研究如何把从抽象上升到具体的辩证方法运用于辩证法本身的叙述问题。今天，这个问题对于阐明创作唯物辩证法这门科学的系统教程的方式和方法，具有非常重大的意义。尽管我们的研究工作还不是尽善尽美的（这点我非常清楚），但是我认为，它仍然可以帮助解决马克思列宁主义辩证法的一个最重要的现代理论的和方法论问题。

在写作这本书的时候，我已经进行了大量的工作。这本书是我研究恩格斯和列宁提出的构想的许多其他成果的直接继续，在一定意义上也是它们的综合和总结。我想要指出的是我的两篇专门谈到辩证法的叙述方法问题的论文（发表在1978年的《哲学问题》杂志上），总的标题是“论从抽象上升到具体的辩证法的叙述方法”（第一篇论文刊登在第1期第50—63页，第二篇刊登在第2期第28—41页）。两篇论文讨论的总结也刊登在《哲学问题》杂志上（1979年第6期第161—171页），标题是“关于辩证法的叙述方法的争论（述评）”，还有一篇我写的总结“我们争论的是什么？（代结束语）”。

附带说明：本书是纲要性的，并不是为了彻底解决书中所讨论的一切问题。本书的目的是希望提出我们进行分析时所产生的问题，并指出解决这些问题的可能性。

再谈一谈关于引文出处问题。出处标在引文之后，括号中第一个数字表示书后所附书目索引的顺序编号，第二个数字表示全集的卷次，最后一个数字表示所引著作的页码*。

* 在中译本中，我们将引文（按中文版）的出处（包括书名、卷次和页码）直接写在引文之后的括号内——译者注。

本书于 1978 年冬至 1979 年脱稿。它是作者作为对埃瓦尔德·瓦西里耶维奇·伊利延科夫光辉的纪念而写的，伊利延科夫著有《论马克思“资本论”中从抽象上升到具体的方法》一书。

哲学博士 B·Ж·凯列和 B·A·列克托尔斯基、心理学博士 M·Г·雅罗舍夫斯基对本书手稿提出过宝贵的意见，作者向这三位同志表示感谢。

序　　言

关于这部学术著作的目的 提请读者注意的是，这本书并不是对唯物辩证法某些问题的通俗阐述，更不是对辩证法本身的通俗阐述。它是一部学术著作，只涉及一个问题。大家都知道，马克思、恩格斯和列宁都曾经产生过写作一部有关唯物辩证法著作的想法。恩格斯和列宁制定了他们所预想的著作的计划，而且恩格斯已按计划写完了预想著作的大部分。而列宁只是进行了大量的准备工作，还未能着手按计划写作。只有马克思尚未为所预想的著作制定出计划，但是他已非常明确地阐述了著作的内容，甚至阐明了他预计完成的著作的体裁。

在这本书中我们的目的绝不是要讨论下列问题，例如：假如三位作者果真实现了他们的构想，那末，这三个尚未实现的构想会是怎样的呢？我们认为作这样的猜测，对学术著作是不适宜的，我们只能根据那些书面记载的思想和资料，即马克思、恩格斯和列宁身后留下的，有关这个问题的手稿、笔记和零散的札记。因此，我们对每一个论断和设想都力求毫无遗漏地引用原著，尽可能准确而全面地加以证实。

我们不是用毫无根据的声明，也不是用任意的猜测来证实，而是引用马克思、恩格斯和列宁有关这个问题的大量论述。作者采用引证的方法叙述和讨论问题，并非为了用大量引证资料来掩饰自己的无能和不想说出自己的看法，企图把自己隐藏在引文之中。恰恰相反，作者在本书中十分明确地表达了个人的意见，并且指出，必需用引证马克思、恩格斯和列宁相应的话来检验和证实它的正确性，而要做到这一点，唯一的方法就是准确地引用他们的著作和笔记，其他方法是没有的。

本书的主要宗旨和目的就是要对三个构想（在内容方面）详细地进行对比，并表明它们彼此之间是完全一致的，就是说应当按从抽象上升到具体的方法来叙述辩证法。叙述辩证法所依据的材料可能是各种各样的，但是叙述的方法本身在三个计划中是一样的。我们可以毫不牵强地、毫不犹疑地、明确地断定，其中每一个构想的中心的和主要的任务就是按照上述的方法叙述辩证法。

据我们所知，在马克思主义文献中还是第一次得出这个结论。这是一个发现。而且它之所以重要还在于：关于如何叙述和研究辩证法的问题列宁早在1915年就已完全解决了。列宁的直接建议恰好说明，应该用从抽象上升到具体的方法叙述和研究辩证法。因此，认真地研究这一思想（构想）在马克思、恩格斯和列宁这几位伟人的头脑中是怎样在不同的时间，由于不同的原因产生的，是非常有意义的。弄清和解决这个问题，对写作符合列宁建议的唯物辩证法的系统教程的工作，是有直接帮助的。这就是为什么我们认为我们所进行的研究工作对那些着手实现列宁建议的作者们无疑是有益的。

还要补充说明一点：在这部学术著作中我们没有涉及到任何其他有关马克思主义哲学思想史的问题。再重复一遍，我们感兴趣的只是一个问题，即我们的导师们关于叙述辩证法的方法的三个伟大构想之间在内容方面的关系是怎样的？所有同这个问题有某种联系的东西，我们在研究过程中都吸取，而与此无关的东西则放在一边。

为什么马克思、恩格斯和列宁恰恰都是用从抽象上升到具体的方法来叙述唯物辩证法呢？只是因为这个方法在科学上是正确的，只有它才能准确地反映出从低级到高级、从简单到复杂、从不发达的萌芽状态到充分发展的（揭示出研究对象中所具有的全部性质和规定）状态这一向前发展的实际过程。

关于从抽象上升到具体的方法同辩证法的其他手段和方法之间的相互关系问题，我们没有提出。这是一个专门的问题。我们

只是指出，这一方法具有明显的辩证性质，马克思、恩格斯和列宁认为叙述辩证法不仅是可能的，而且必须是严格辩证的。这点看来无疑是清楚而明确的。但是，实际上要严格辩证地叙述辩证法的思想对某些哲学家来说不知为什么不能接受。因此，揭示唯物辩证法的创始人和其继承人列宁曾打算或已开始用什么方法叙述唯物辩证法这一点，在今天是具有极为现实的意义。

关于这部学术著作的内容 如上所述，这本书中谈的是我们伟大的导师马克思、恩格斯和列宁关于辩证法考虑写些什么，以及打算用什么方法来叙述辩证法。在半个多世纪的过程中，在马克思主义思想史上产生了大致相似，而又不十分寻常的情况：起初是马克思(1858年)，随后是恩格斯(1873年)，最后是列宁(1914年)都给自己提出了实质上同一的任务，就是要辩证地叙述辩证的方法。但是后来由于某种原因，他们三个人又都被迫中止了这项工作，尽管他们完成任务的程度有所不同。马克思只是表达了写作这样一部著作的愿望，如果他能有时间的话，他是能够完成的。而恩格斯在研究自然辩证法，即在应用辩证方法于自然科学方面则大大向前推进了，并已着手著书，但是过了十年他被迫中止自己的工作，因此，他的著作也未完成。列宁为写作一部有关辩证法的著作几乎进行了一切基本的准备工作，并且制定了计划，但是一年半以后也被迫中止了他已顺利开始并已取得相当进展的工作。究竟为什么马克思列宁主义的创始人在写作有关辩证法著作的道路上已开始的步伐会被中止的问题，下面本书的相应各章节将会谈到。

读者不难发现，本书中叙述的材料是按时间先后顺序排列的：第一部分第一章是涉及黑格尔从1812—1817年到19世纪30年代初的著作。这一部分的其余各章是关于马克思的构想(从19世纪50年代末期—60年代中期)。第二部分是关于恩格斯的计划和构想(从19世纪70年代初期—90年代中期)。第三部分是关于列宁的计划和构想(从1913年—1915年)，更广一些包括列宁研究辩

证法的全部工作(从 1894 年—1923 年)。最后，在结束语中我们试图不仅总结前三部分中所研究的全部问题，而且要从现代的观点来观察它们。

为什么马克思、恩格斯和列宁赋予唯物辩证法及其方法这样重大的意义，原因是非常清楚的。因为它是整个马克思主义学说的活的灵魂，是马克思主义学说的哲学核心，因此，辩证法的创始人及其学说的继承人列宁认为，研究和系统地叙述辩证法是非常重要的事情。我们强调指出，马克思把对辩证法的创造性研究首先应用于政治经济学和历史科学，而恩格斯则把这种研究应用于自然科学和自然科学史。我们同样看到，他们伟大学说的继承人列宁把对辩证法的研究应用于分析历史环境所提供的新事物——即帝国主义和无产阶级革命的时代和自然科学中的最新革命。

所有这一切都证明，我们的导师首先是用社会科学和自然科学的具体材料来研究唯物辩证法的。这自然要占掉马克思、恩格斯和列宁的许多时间。他们简直就没有时间去专门研究作为哲学学说的辩证法本身。所以他们考虑好了的，并在许多情况下已经开始撰写的著作，就不得不中断下来和没有完成。

研究者面临一个非常有意义而又十分复杂的问题：马克思、恩格斯和列宁在研究和运用特定的辩证方法方面，所考虑并在许多情况下已开始的著作的具体计划和构想是怎样的呢？他们的著作和计划彼此之间是否有某种内在联系(首先是指对辩证方法实质的理解)，也就是说它们尽管彼此相距几十年，它们是否是有机地联系在一起的？或者它们中每一部著作都是一种完全独立的、彼此无关的呢？

此外，要求研究者也要采用逻辑对比的方法对同这个问题有关的全部事实材料进行分析，弄清每一位作者思想发展的主要环节，以便揭示出尽可能完整的画面，即每一位伟大的思想家曾考虑过但未实现的或者没有完成的东西(作为一部完整的辩证法著作)。应当指出，在进行这种研究时，有时可以根据需要提出某些

科学假设，但是这些假设必须是由已知的、严格检验过的事实以及逻辑论证和推理最大限度地确证了的。

补充说明一点，在几十年的过程中，本书的作者研究了恩格斯未完成的著作《自然辩证法》和列宁的《哲学笔记》的本文，把《哲学笔记》看作列宁对写作有关唯物辩证法专著的准备。我的有关这个问题的许多论文、小册子和专著就是上述研究工作的成果。其中一些著作下面将要谈到。

在这部学术著作中对恩格斯《自然辩证法》和列宁《哲学笔记》中所包括的、有关马克思主义辩证法的、两个经过考虑并大部分完成的计划和构想，进行了对比分析。分析分为三个阶段：第一阶段是在每一个构想内单独进行；第二阶段是对比，不仅在它们之间对比，而且要同马克思早先提出但没有实现的构想对比；第三阶段是三个构想同它们共同的出发点——黑格尔的辩证方法进行对比。

因此，本书中包括了对我们的导师写作唯物辩证法著作的三个构想所进行的统一的比较分析。

很自然会产生一个问题：这里所谈的这三个构想真的存在吗？

关于创作唯物主义辩证法著作的三个构想的产生和存在的真实性 关于马克思、恩格斯和列宁写作有关辩证法著作的构想确实存在，并有直接的证据。

第一个构想 马克思的构想的产生可以从 1858 年 1 月 14 日马克思给恩格斯的信（《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29 卷，第 250 页）得到证实。马克思对这个构想实现的步骤考虑得相当具体和仔细。这可以由下列事实看出：第一，马克思已确定了他所预想的著作的内容（这里所指的是黑格尔发现的，而他本人又使之模糊不清和神秘化的方法中的合理的东西）。第二，马克思描述了未来著作的体裁，提出叙述应当是通俗易懂的，也就是健全的人的理智所能接受的。第三，他确定了著作的篇幅为两三个印张。³ 因此，对马克思曾经有一个相应的构想是不存在任何怀疑的。另一个问题：

为什么马克思没能实现构想。推说他没有时间显然理由是不充分的。可见必须研究为什么马克思从未明显地回过头来实施自己的计划。于是产生了这样一个想法：马克思是否可能以另一种形式实现自己的构想呢？这就需要研究，本书第一部分中将进行这一研究。我们是这样进行分析的：马克思认为黑格尔所揭示的方法中合理的东西是什么，黑格尔方法中神秘化的又是什么？马克思是通过研究黑格尔《逻辑学》和在1857—1858年经济学手稿“导言”（《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2卷，第733—762页）中对黑格尔的方法进行批判而得到答案的。

关于上述情况我们再提出一点：在某些有怀疑情绪的人看来，对于马克思是否真的要写一部辩证法著作的问题可能还是有疑问的。的确，马克思并没有说过，他想要并准备完成这部著作，而只是表示了一个想法：他非常高兴阐述黑格尔方法中合理的东西。在怀疑论者看来，这种“假定语气”可能表示马克思不曾有过任何确定的计划，他只是笼统地表达了一个想法：如果写出这样的著作他是会很愉快的。怀疑论者断言，如果马克思确实有这样的构想，那末他就不会忘记，并早晚会记起它。然而马克思关于这个问题始终未再提起过。可见，他不曾有过任何确定的计划。怀疑论者就是这样议论的。

上面我们已经证明，马克思的构想确实存在，并且马克思也相当明确地规定了它的内容和叙述形式。这里又产生一个问题：为什么马克思后来从未重新着手这个计划？可能因为没有空余时间？还是有别的什么原因？

在发现了商品是资本主义的经济“细胞”之后，马克思对政治经济学的全部叙述都是借助于黑格尔方法的合理内容，即从抽象上升到具体的方法进行的。因为唯物主义地改造过的（“颠倒过来的”）黑格尔的方法有机地体现在马克思的经济学著作（《政治经济学批判》导言、《资本论》）的结构本身，因此要写作一部有关辩证法的单独著作的最初的计划被取消了。

这样就弄清楚了马克思在 1858 年初产生的写作有关辩证法著作的构想和在马克思后来的研究过程中它又被取消这二者之间的关系。我们(继列宁和 B · B · 阿多拉茨基之后)认为马克思有这样的构想(即他写作有关黑格尔方法的著作的愿望或打算),至于它具体包括和可能包括哪些内容(具有足够的根据),可以通过完全可靠的途径和方式加以说明。

第二个构想 恩格斯的构想可以从 1873 年 5 月 30 日恩格斯写给马克思的信(《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33 卷,第 82 页)得到证实。信的内容包括了未来著作的简短纲要和恩格斯的请求,“……对这些东西进行加工总还需要很多时间”(同上,第 86 页)。这一论证明确地说明当时恩格斯确实打算写作一部有关自然科学辩证法的著作,其核心(据最初的纲要判断)就是把从抽象上升到具体的方法适用于自然科学。后来书的最初纲要扩大了,在恩格斯那里它有时是扩展的(或总的)纲要,有时是缩小的(或局部的)纲要,这证明恩格斯在继续不断地积极致力于著书。恩格斯对未来书的各部分手稿的标题和他在给马克思的信(同上书,第 35 卷第 115 页)中所提到的书名《自然辩证法》就可以证明这点。因此,对恩格斯曾有明确的构想:以自然辩证法的形式叙述辩证法,并且他完成了自己计划的大部分这一事实,是不可能有任何怀疑的。恩格斯是否还有写作有关辩证法理论的更大部头的著作的其他计划(如某些哲学家所断言的),我们不清楚,而我们认为,在科学的研究中没有任何根据的猜测和假设是不允许的。我们关心的只是那些确切的、经过严格检验的和已查明的事实。在任何情况下都必须指出,恩格斯把《自然辩证法》看作一部完全独立的著作,并没有打算把它包括在自己有关“辩证法理论的总论”的某一部更广泛的著作中去。关于这一点从 1882 年 11 月 23 日恩格斯给马克思的信可以得到直接的说明,信中写道:“但是现在必须尽快结束自然辩证法”。

第三个构想 这个构想产生的时间,不象前两个构想那样有

确切的资料。但是娜·康·克鲁普斯卡娅和阿多拉茨基间接的证明可以说明，列宁曾有写作有关辩证法著作的计划。列宁所制定的系统地叙述辩证法的纲要可以直接说明这一点，这个纲要是在总结性短文《谈谈辩证法问题》中明确提出的。在这里列宁十分清楚地指出了应当用什么方法来叙述和研究辩证法。列宁经常强调，在叙述辩证法时必须依靠对自然科学史和技术史的辩证研究，列宁本人也不止一次地求助于这些资料，这都证实列宁有一个按自己制定的纲要叙述辩证法的构想。

然而，尽管全部客观材料都无可辩驳地证明了，从1914年秋天到1916年初，弗·伊·列宁不仅考虑过，而且积极地准备写作有关辩证法的著作，为它制定了具体的和经过仔细探讨的纲要，收集了需要的书籍，找到了必要的文献资料等，但是仍然可以提出这样的问题：研究家是否有权谈论列宁的构想，虽然关于列宁准备写作一部有关辩证法的专著的直接证明还没有，或者更慎重些说到目前为止尚未发现？然而第一，列宁还未开始写作这部书，只是准备去做，因此，显然他无理由向任何人谈论自己的计划。第二，在人们的记忆中或以固定的文件形式保留下来的，其中可能提到这项计划的书信、谈话、记录等等也不完整。第三，应当说明，如果有这个计划，那末为什么在1916年之后列宁也没有实现它。最后一点的答案是显然的：1916年列宁开始写关于帝国主义的著作，随后准备写作“国家与革命”，再后1917年到来，他已顾不到哲学了。

虽然如此，我们在娜·康·克鲁普斯卡娅的回忆录中发现了间接指出列宁构想的内容。她说，列宁虽然没有完全说出，但曾热切希望他在哲学和普及哲学方面所进行的工作能够找到继承人。1922年春伊里奇感到自己的精力不够了，但他希望自己的工作不要中断。如果列宁认为自己对辩证法的研究（其中包括对黑格尔辩证法的研究）1916年初就已经结束的话，那末第一，他就不会表达出要使工作不要中断的希望（中断或中止显然只是指考虑过、

没有完成并应当继续的事情)。第二，弗·伊·列宁表达了热切的希望，要使他1914—1915年所进行的工作一定找到继承者。最后第三，这里所说的正是列宁专门在“哲学领域”的工作，而不是把已经过研究的辩证方法具体运用于局部的(社会的)科学和实践的任务。这样的任务在列宁面前始终是存在的，然而这里所指的是他在哲学领域的工作。

这一切都非常有力地证明：列宁在第一次帝国主义战争初期在伯尔尼所进行的工作的继续只能是一个——写作一部有关辩证法的理论专著。从娜·康·克鲁普斯卡娅的话中恰恰可以看出，列宁甚至没有完全说出不使他的工作“中断”的热切希望。因此，当他关于辩证法的著作轮廓还不十分明确时，他完全可能不公开自己的计划，甚至也没有向娜·康·克鲁普斯卡娅完全说出。

然而对于列宁确实有过写作一部辩证法专著的计划来说最可靠的证明就是九位苏联科学家的意见，他们是П·Н·波斯佩洛夫院士、Л·Ф·伊利切夫院士、Ф·Н·康斯坦丁诺夫院士、П·Н·费多谢耶夫院士和В·Е·叶夫格拉福夫、В·Я·泽温、А·П·科苏利尼科夫、З·А·莱温娜娅、Г·Д·奥比奇金博士。由他们执笔，政治文学出版社出版了《弗拉季米尔·伊里奇·列宁传记》一书。我们引的是1963年第二版(第264页)：“弗·伊·列宁曾想写作一部有关唯物辩证法的著作，很遗憾，他没能实现这个愿望”。随后该书的三版包括第五版(1972年)也完全重复了这句话。第四版(是为纪念弗·伊·列宁诞辰一百周年而出版的)中这句话刊印在第278页上。上面引用的九位马克思列宁主义历史专家的权威意见使我们确信，列宁确实有过写作一部辩证法著作的计划。我们还注意到，我们从弗·伊·列宁传记中所引证的有关他写作唯物辩证法一部著作计划的内容，不是以假定的形式，而是以肯定的形式表述的：“列宁打算写出”上述著作。这一点就可以排除对列宁曾有上述构想的任何怀疑。

现在，当对马克思、恩格斯和列宁曾有过有关构想的任何怀

疑都消除的时候，又产生了下列问题：他们构想的具体内容是什么？他们准备用什么方法来叙述辩证法？如果是用从抽象上升到具体的方法，那末怎样和以什么来证实这点？对这些问题的答案读者可以从下面的叙述中得到。

伟大学者——马克思、恩格斯、列宁创作思想的发展 历史的追述 现在我们来谈一谈关于对马克思、恩格斯和列宁科学的哲学创作过程进行分析的若干问题。这里将不仅要研究他们生前已经完成并发表的著作，而且主要的是要研究在准备资料和手稿记录中所反映出他们创作思想发展的过程本身。这是一项非常困难但同时又是很有趣味和有意义的工作。它的任务（如果可以这样来表述的话）就是不要把学者们的思想看成是定型的，而是要把它们看成是运动和变化的，就是说，不是从静态的观点，而是从动态的观点来研究这些思想。

首先应该谈一谈这一问题的历史方面。在 30 年代中期 和 整个 40 年代（战争年代除外）期间，我们曾经进行过这项研究，分析了伟大的英国物理学家和化学家、化学原子学说的创始人约翰·道尔顿的理论遗产。当时使我们感兴趣的问题就是道尔顿在发现化学原子学说的基本规律——简单倍比定律的过程中和创立原子学说的基本概念——原子量的时候，他的思想是怎样发展的。这些研究成果的总结，概括在我的专著《道尔顿的原子学说》（1949 年）中。

从 40 年代末到 60 年代初我们进行了同样的研究工作，研究了俄国伟大化学家、化学元素周期表的创始人德·伊·门捷列夫的档案。当时我们感兴趣的问题，是门捷列夫发现周期律（1869 年 3 月 1 日）和三年过程（1869—1871 年）中他进一步研究时，他的思想是怎样发展的。我们成功地再现了门捷列夫在发现上述定律过程中其思想的全进程，表明它（思想）在元素进入序列表，以及一种元素向另一种元素转变时，在元素又进入序列表和在表中重新排列的时候，是怎样从元素的一个自然族向另一个自然族

移动。这些研究成果的总结包括在两部专著：《一个伟大发现的一天》（1958年）和《德·伊·门捷列夫论周期律初期著作的哲学分析》（1959年），研究成果的总结也反映在我们编辑的《科学的经典作家》丛书（1958和1960年出版的、门捷列夫著作两卷本）中。

与此同时，从1940年开始，随后由于参加伟大的卫国战争而中断（1941—1945年）之后，作者以同样的宗旨着手弄清恩格斯在直接准备《自然辩证法》的过程中和1873年5月30日他有了发现的时刻（当时在恩格斯那里产生了写作未来著作的构想和最初的写作提纲草稿），他的思想进程。这里产生的特殊困难是，由于恩格斯不止一次地改变并不断明确自己著作的提纲，时而扩展，时而压缩。这些研究成果的总结发表在我的下列著作中：《弗里德里希·恩格斯。他对自然科学辩证法观点的发展》（1970年）和《弗里德里希·恩格斯论自然科学的辩证法。文选》（1973年），以及《论恩格斯的“自然辩证法”》（1973年）。这里还应列入我的有关肖莱马的著作，他把从抽象上升到具体的方法运用于叙述有机化学：《原子学说的三种观点。A.道尔顿的学说。历史的观点》（1969年）、《恩格斯论化学》（1971年）、《马克思主义的自然科学发展观点，十九世纪》（1978年）。

最后，在六十年代作者以同样的立场和同样的目的着手研究弗·伊·列宁的哲学遗产，这项研究在战前和战后都在进行。首先我们力图设想是动态地，也就是追随列宁本人思想的进程，并分析《哲学笔记》中的一页，在“新世界”杂志上以《第一百页》（1964年）论文的形式发表了这项工作的经验，随后，组织并主编了一部集体的著作《列宁论辩证法的要素》（1965年）。在后来的七年过程中我们以同样的宗旨扩充了自己对列宁哲学遗产的研究成果。当时思想出版社出版了我的专著《列宁思想的实验室》（1972年）.*

* 中译本为《列宁〈哲学笔记〉研究》——译者注。